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竣斌

選任辯護人 何建宏律師

葉展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99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5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竣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 實

一、許竣斌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之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許竣斌於民國113年5月中旬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自稱「王政閔」之人（下稱「王政閔」）聯繫後，竟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依「王政閔」之要求，於113年6月25日16時27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000○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仁德門市，利用賣貨便之寄件方式，將自己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1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寫有提款
02 卡密碼之紙條寄交與「王政閔」指定之人，而將本件帳戶之
03 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王政閔」所屬之詐騙
04 集團使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資料後，即意圖
0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
06 為下列行為：

07 (一)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張靜雯」等人於113年1月某日起，透過
08 通訊軟體「LINE」與蔡佳臻聯繫，佯稱可透過「聯巨」APP
09 投資股票獲利，但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蔡佳臻誤信為
10 真而依指示辦理，於113年7月2日9時4分、7分、8分許各轉
11 帳新臺幣（下同）4萬元、5萬元、1萬元至本件帳戶內，旋
12 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

13 (二)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股票投資之
14 廣告，誘使黃世豪於113年5、6月間閱覽後透過通訊軟體「L
15 INE」進行聯繫，再向黃世豪佯稱可透過指定之APP投資股票
16 獲利，但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黃世豪信以為真而依指
17 示辦理，於113年7月3日9時24分許轉帳10萬元至本件帳戶
18 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

19 (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張艾玲」等人於113年6月上旬某日起，
20 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范姜美珍聯繫，佯稱可透過「聯
21 巨」APP投資股票獲利，但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范姜
22 美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113年7月1日9時6分、8分許
23 各轉帳5萬元、2萬元至本件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
24 將之提領殆盡。

25 二、許竣斌遂以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實施上開詐
26 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7 向、所在；嗣因蔡佳臻、黃世豪、范姜美珍陸續發現遭騙報
28 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9 三、案經蔡佳臻、黃世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
30 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范
31 姜美珍訴由歸仁分局報告同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01 理由

02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許
03 竣斌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
04 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
05 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
07 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
08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
09 先敘明。

10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參本院卷
12 第68頁、第79頁），並經告訴人即被害人蔡佳臻、黃世豪、
13 范姜美珍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之過程明確（警卷即歸仁分局
14 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512379號卷第15至17頁、第27至29頁，
15 併辦警卷即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773968號卷第19至
16 31頁），且有被告與「王政閔」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
17 卷第9至11頁）、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
18 翻拍照片（警卷第13頁）、被害人蔡佳臻之內政部警政署反
19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
20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1 （警卷第19至23頁）、被害人黃世豪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2 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受
23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
24 卷第31至35頁）、本件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
25 卷第39至41頁，併辦警卷第17-3至18頁）、被害人范姜美珍
26 所使用帳戶之相關交易明細（併辦警卷第55頁）、被害人范
27 姜美珍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併
28 辦警卷第77至83頁）、華南商業銀行113年12月25日通清字
29 第1130047920號函暨本件帳戶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45至47
30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
31 採信。由此可見本件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物確

01 為被告提供與「王政閔」等人使用，嗣經不詳詐騙集團成員
02 以此作為犯罪工具，詐騙被害人蔡佳臻、黃世豪、范姜美珍
03 轉帳至本件帳戶後，旋將之提領殆盡，藉此取得詐騙贓款並
04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無疑。

05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06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07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08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09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10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11 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
12 者轉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
13 領、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
14 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
15 緝等事例，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
16 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廣為宣導，是上
17 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
18 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
19 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且於
20 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
21 或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之
22 用，或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
23 對外取得帳戶使用之必要。再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
24 人大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取得款項，反
25 而刻意徵求其他帳戶使用，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所
26 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
27 活常態之理由收取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該等資料，
28 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藉此遮斷金流
29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亦均為週知之事實。被告提供
30 本件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物與「王政閔」等人
31 時已係年滿45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

01 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當有足夠之認
02 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復坦承其知道不能隨便將帳戶資料交
03 給他人使用，因為有可能會被拿去詐騙及洗錢等語（參本院
04 卷第78頁），益見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收取人頭帳戶資料用於
05 犯罪之事態已有充分之認知。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
06 曾參與向被害人蔡佳臻、黃世豪、范姜美珍詐欺取財，或不
07 法取得該等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等犯行，惟被告既已預見提供
08 帳戶資料與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藉此
09 遂行詐欺犯罪及取得款項，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
10 此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能，但其仍任意將本件
11 帳戶資料提供與真實身分及來歷均不明之「王政閔」等人使
12 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本件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
13 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本件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犯
14 罪工具，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15 不確定故意甚明。

16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7 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20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2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23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
25 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
26 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
27 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
29 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30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3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01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2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03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按法律變更之比
04 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
05 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06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07 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08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09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10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
11 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
12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
13 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
14 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5 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
16 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8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19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20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1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22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再按行為人主
23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24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5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26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27 照）。被告將本件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
28 與他人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9 有，基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蔡佳
30 臻、黃世豪、范姜美珍施以詐術，致使伊等陷於錯誤而依指
31 示將款項轉入本件帳戶後，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

01 項提領殆盡，以此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02 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即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
03 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
04 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任由詐騙集團成員使
05 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
06 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
07 錢犯行提供助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8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
09 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
10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三)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12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13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14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
15 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被害人蔡佳臻、黃世豪、范姜美珍
16 雖均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遞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
17 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18 確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
19 渠等施行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
20 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名相繩。

21 (四)被告以1個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22 欺被害人蔡佳臻、黃世豪、范姜美珍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
23 均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領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
24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係以1個行為幫助3次詐欺取財及洗錢
25 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
26 助洗錢罪處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27 第35304號移送併辦部分，其犯罪事實為被告交付本件帳戶
28 資料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范姜美珍詐取財物及洗錢得
29 逞，經核與起訴書所載被告提供本件帳戶資料幫助詐騙集團
30 成員向被害人蔡佳臻、黃世豪詐騙款項及洗錢之犯罪事實具
31 有前揭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1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2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3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至被告雖已於審判中自白幫助洗錢
04 犯行，然其於警詢、偵查中均仍否認犯罪，即與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6 定之減刑要件均屬不符，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07 (六)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仍不知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又不思
08 戒慎行事，僅為求獲利，即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
09 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
10 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亦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向
11 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
12 惟念被告前無刑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犯後終能於本院審
13 理時坦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本案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
14 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
15 資料供他人使用，且被告與被害人蔡佳臻、黃世豪、范姜美
16 珍均已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有和解書及匯款單據附卷可參
17 (本院卷第107至115頁)，堪信被告確有彌補損害之誠意，
18 兼衡本案之被害人人數、所受損害金額，暨被告自陳學歷為
19 二專畢業，現於工廠工作，須扶養2個小孩(參本院卷第80
20 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22 示懲儆。

23 (七)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24 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其因一時短於思慮，罹此刑章，但
25 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亦與各被害人均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
26 有如前述，是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應
27 知戒慎，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
28 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並觀後效。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曾獲得對價，亦尚無
31 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

01 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
02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4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07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8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9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10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11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12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13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14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5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16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17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由他
18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本案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
19 際坐享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
20 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3 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24 55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5 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豪移送併辦，檢察官
27 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吳宜靜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附錄所犯法條：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